

兴宁市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盖章 黄志勇
张小海

等级 特急·明电 兴市明电〔2023〕40号

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兴宁市贯彻落实〈关于盘活闲置资产 实施“免费梅州”促招商引资及创业行动 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委各部门，市直和省、梅属驻兴各单位：

《兴宁市贯彻落实〈关于盘活闲置资产实施“免费梅州”促招商引资及创业行动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兴宁市贯彻落实《关于盘活闲置资产实施“免费梅州”促招商引资及创业行动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兴宁市辖区内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闲置资产盘活利用，促进就业创业，培育和发展新业态，掀起招商引资“抢企业”“抢项目”热潮，根据《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盘活闲置资产实施“免费梅州”促招商引资及创业行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23〕6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对兴宁市辖区内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闲置的房产（含宾馆、酒店、招待所、套房、门店、办公楼等）、标准厂房、土地等资产全面梳理的基础上，创新体制机制，统一政策标准，想方设法降低企业用地用工成本，吸引更多的人才来兴就业创业，促进更多的企业落户兴宁，助推我市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方式

（一）免费生产。鼓励将闲置厂房通过租赁等形式拓展为制造业生产单元，租赁厂房项目达到一定数额的年经济社会贡献值的企业，入驻手续实行全程代办制度，安排专人为入驻企业办理

企业登记注册、项目备案、物业交接等手续，并给予租金优惠等。

（二）免费创业。鼓励将闲置资产改造为省、梅州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对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予以支持，为创业者提供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同时为符合条件的小微初创企业提供一定期限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扶持。

（三）免费办公。鼓励将房屋、楼宇等闲置资产改造为研发创新、综合办公平台，面向互联网、工程咨询、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招商引资重点企业等进行招租，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扶持。

（四）免费展销。鼓励将落实处置后的闲置土地通过租赁等形式进行盘活，用于本地企业开展临时仓储、产品展示、营销推介等，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给予扶持。

（五）免费住宿。鼓励将闲置资产改造为人才驿站或人才公寓，为招商引资重点企业相关人员提供配套住宿，为本地高校毕业生和外地本科以上学历大学生来兴求职提供短期免费住宿，留住更多求职者和就业者。

三、重点任务分工

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围绕盘活利用闲置资产促进招商引资和推动就业创业，在梅州市市级公布的国家、省、梅州市支持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兴宁实际制定优惠政策一并组织实施。原则上，闲置资产以及政策梳理等前期摸底工作，于今年5月底前完

成并及时在官方网站上公开梳理的资产底数和准入条件；相关优惠政策实施细则于今年6月底前制定完毕。

（一）实施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盘活支持政策。制定本级实施方案，盘活全市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办公用房、业务用房、门店等，鼓励支持各相关单位开展“免费创业、免费办公、免费住宿”等行动，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规定范围内，落实出租优惠政策。（由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二）实施闲置厂房盘活支持政策。制定工业园区闲置厂房盘活优惠政策实施方案，落实开展“免费生产、免费创业、免费办公”等行动及给予租赁厂房项目租金优惠政策等。（由市工业园管委会牵头负责）

（三）实施闲置土地盘活支持政策。制定本级实施方案，指导开展“免费展销”行动，以及加强闲置资产盘活中涉及用地政策的指导工作，降低用地成本等。（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四）实施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盘活支持政策。制定本级实施方案，对确实无法形成有效供应的公租房，根据未来2年住房保障的动态需求预留房源后，对剩余公租房采用按市场价格向社会出租方式盘活等。（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五）实施国有企业闲置资产盘活支持政策。制定本级实施方案，支持国有企业采用一定期限免费或降低收费、低于市场价优惠出租等方式盘活利用国企闲置房屋、门店、厂房，开展“免

费生产、免费创业、免费办公、免费展销、免费住宿”行动。鼓励采用招商引资、项目合作和资产作价入股等方式寻找合作方盘活利用国企闲置土地等。〔由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牵头负责〕

（六）实施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制定本级实施方案，开展“免费创业”行动，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贴息，降低企业用工成本，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各类劳动者发放求职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吸纳就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孵化补贴、创业培训补贴等。（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七）实施贷款支持政策。制定本级实施方案，开展“免费创业”行动，支持和引导银行机构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专精特新”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和科技贷款等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业务，鼓励银行机构开展科技企业优惠利率中长期信贷模式。对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能在短时间内形成经济增长点的优秀和重点科技创业项目，协调银行机构在信贷规模和利率方面给予支持等。（由市金融工作局牵头负责）

（八）实施税收支持政策。制定本级实施方案，持续优化新办企业办税“套餐式”服务，落实新办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科技企业发展壮大税费优惠政策，以及房产、土地交易环节税费优惠政策等。（由市税务局牵头负责）

(九)实施科技创新支持政策。制定本级实施方案,开展“免费创业”行动,包括对符合条件落户兴宁实施重大产业发展项目的创新创业团队给予项目经费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项目给予入股团队奖励扶持等。(由市科工商务局牵头负责)

四、组织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实施“免费梅州”促招商引资及创业行动是我市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市有关单位、各国有企业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加强作风建设,按照各自职责积极作为,务求盘活闲置资产工作取得实效,重大事项、重要进展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二)强化政务服务。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为盘活闲置资产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提供“绿色通道”,依法简化涉及的工商登记、资产权属登记、抵押变更、转让、过户等相关手续,推动“免费梅州”相关项目尽快落地。

(三)鼓励探索创新。鼓励市有关单位、各国有企业在盘活闲置资产助力就业创业工作中先行先试,主动担当作为,积极探索资产盘活措施、方式和路径。市有关单位要在实施现有支持政策的基础上,研究制定针对“免费梅州”促招商引资及创业行动的优惠政策,争取政策加码、成效更显。

(四)坚持公开透明。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实施部门要及时将各自梳理

的闲置资产底数、准入条件和盘活实施情况在政府官方网站上公开，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五）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纸、电视台、网络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免费梅州”促招商引资及创业行动宣传力度，提升吸引力和影响力。总结先行先试经验，将行之有效、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在兴宁市内推广应用。